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因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设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A 类基金份额：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 A，代码：012605；C 类基金份额：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 C，代码：012606；E 类基金份额：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 E，代码：021844）的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其中基金托管人名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基金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上述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